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79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461,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董事胡运进、魏强,独立董事杨莹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滢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461,065	100.00	0	0.00	0	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建新、谢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4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6日(星期二) 至09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yz@chinaorganic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4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4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冯语行女士

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有忠先生

财务总监:章忠先生

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4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6日(星期二) 至09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yz@chinaorganic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饶国成

电话:0571-64141533

邮箱:zyz@chinaorganic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2022-037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4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 至09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sjt600828@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4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4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高宏彪先生

总裁:Tony Huang先生

财务总监:王宗磊先生

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

总经理助理:韩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4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7日(星期三) 至09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sjt600828@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庆

电话:028-86665088

邮箱:csjt600828@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2-05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9日(星期四)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2日(星期四) 至09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mengti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9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9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余静渊先生

董事会秘书:余静滨先生

财务总监:朱亦群女士

独立董事:黄少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9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2日(星期四) 至09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mengti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静滨

电话:0573-84721158

邮箱:zhengquanbu@mengti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2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江苏沿海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沿海”)持有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25,49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4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江苏沿海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江苏沿海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719,5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2022年9月1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江苏沿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09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合计378.07万股登记完成,江苏沿海减持前和减持时公司总股本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85,976,369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止2022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0,457,403股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江苏沿海发来的《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沿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090,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沿海	其他股东:特定股东	14,625,497	3.01%	IPO前取得:14,625,49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沿海	2,090,033	0.43%	2022/6/27 - 2022/8/23	集中竞价交易	46.64 - 72.27	127,703,037.94	已完成	12,535,464	2.56%

注:①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合计378.07万股登记完成,计算减持前和减持时公司总股本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85,976,369股计算;其减持后的当前持股比例按照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0,457,403股计算。

②可转债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2-05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本议案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4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923.0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961.54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具体以公司合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2022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2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73.9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6.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6元/股;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10,898.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的108.99%,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的54.49%。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8,678.18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669.54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13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401期

●现金管理期限: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18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8月26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350万手)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共募集资金3,5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3,487,972,641.5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6月17日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26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新车型研发项目,项目投资总额630,970.8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50,000.0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215,269,600.17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2,338,958,639.39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保定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401期	100,000.00	1.80%-3.1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因浮动收益无法预计收益金额	18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发行人	中信银行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401期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0.00
投资期限(天)	181天
产品起息日	2022年9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3月1日
挂钩标的	澳元/新西兰元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10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5%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2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70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澳元/新西兰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2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80000%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正常到期返还金额=产品本金+产品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181(天)/365(天)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5,408,020,587.93	187,148,066,119.26
总负债	113,279,537,815.09	117,448,173,760.89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124,382,138.61	69,676,361,725.29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5,673,246.13	8,164,218,672.39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76%,公司货币资金为4,305,465.07万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0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3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100,000.00	100,000.00	1,380.82	0.00
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960期	100,000.00	100,000.00	1,152.74	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533.56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	
最近12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关于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呈1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28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招商添呈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为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2022年9月8日(含)至2022年9月9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2年9月10日(含)至2023年9月10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2年9月8日(含)至2022年9月9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首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2年9月8日(含)至2022年9月9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2年9月10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500万元≤M	0%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